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监理人（全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及零星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 监理内容：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电气动力照明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标识标牌、医用气体系统、净化系统、外立面改造工程等以及相关的拆除内容的监理服务，100万元以上基建项目采取项目全程监理服务，零星项目根据施工节点采取人工日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波，身份证号码：61010319760204161X，注册号：61004291。

五、签约酬金

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等 100 万元以上基建项目，费率¥1.5%（大写百分之一点五）；零星项目：¥886.00/人次/工日。本项目结算上限为 75.15 万元，其中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等 100 万元以上基建项目结算上限为 70.15 万元；零星项目结算上限为 4.2528 万元，结算次数上限为 48 次（包含监理费、交通费、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监理人必须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等 100 万元以上基建项目，监理费用计算方式为结算审定的工程价款乘以中标费率为最终监理费，单个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支付；零星项目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日，按季度支付，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针对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等 100 万元以上基建项目经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每次不合格扣除单个项目监理费的 5%（具体详见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制度）。

六、期限

监理期限：根据施工合同执行。

七、双方承诺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监理人：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B幢4层
邮政编码：710061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景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2942340123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61001902900050004385
联系人：胡福光 联系人：李田源
电话：029-89550234 电话：029-88422682
传真：029-89550875 传真：029-884226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13201588@qq.com